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公告称，因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明确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是否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二、请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明确说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增持公司股票，如拟增持，请按照本所相关股份增持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补充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其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且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三、请公司全体董事明确说明，是否切实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审慎履行董事职责，是否存在受个别股东影响非独立行使董事职责的行为。

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董事义务，切

实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你公司股东应当审慎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鉴于公司需向相关股东、董事核实《问询函》有关事项，无法按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 1 日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按照《问询函》要求向相关股东、董事核实，并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问询函》回复及股票复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